

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补充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宁波锦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材料、销售产品分别不超过 150 万元和 50 万元。现因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，拟就向关联方宁波锦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、销售额进行补充预计，分别补充预计采购材料、销售产品分别为 1,700 万元和 358 万元，全年分别合计不超过 1,850 万元和 408 万元。

(二)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审议结果：在关联董事陈志伟、杨继英回避表决的基础上，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、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宁波锦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宁波、北仑	有限责任公司	陈志伟

(二)、关联关系

宁波锦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法定代表人陈志伟，持有本公司 29.27%股权以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，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所需，向关联方宁波锦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材料与产品、采购材料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，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商业价格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签署了合法有效协议及文件，相关权利义务均得到了履行，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，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，不存在向关联交易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8日